

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地区一高，地区师范学校，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通知》（新财教〔2024〕59 号）及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提供的自治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高等学校相关学生人数测算，经研究，现核

定你县（市）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等教育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万元，高等教育国家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用于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各县（市）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及时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自行扩大学生资助政策范围、资助标准等产生的增支，由地方自行承担。

二、各单位及县（市）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有关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财政部、教育部在核定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新疆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

规定资助面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自治区财政将统筹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严格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家庭的动态监测，防止学生因贫失学。

四、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 2024 年度全年补助额度，调整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请你单位及县（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次月起每月月初 1 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1.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中央）
2.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中央）

单位：万元

区划代码	单位/县（区、县级市）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高等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研究生日家助学金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服义务兵役、退役士兵、直招士官学费补助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少数民族预科生国家助学金	中助助学金		中职业助学金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普通高中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三保标识					2050205	2050205或2050305	2050205或2050305	2050205或2050305	2050205或2050305	2050205或2050305	2050205或2050305	2050205或2050305	003003007001	003003007001	003003007002	003003007002	003003006001	003003006002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205	2050305	2050205或2050305	2050205或2050305	2050205或2050305	2050205或2050305	2050205或2050305	003003007001	003003007001	003003007002	003003007002	003003006001	003003006002				
654201000000	塔城地区	3092.64	2406.71	685.93	0.00	2.40	10.50	38.30	18.00	0.00	10.11	66.51	4.20	1.20	324.00	20.29	94.00	95.00			
654201000000	塔城市	79.00	70.00	9.00													5.00	4.00			
654221000000	塔城市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28.58	42.00	-13.42																	
654221000000	额敏县	213.00	174.00	39.00														24.00			
654221000000	额敏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93.44	34.00	59.44																	
654221000000	额敏县技工学校	55.36	50.20	5.16																	
654202000000	乌苏市	279.00	234.00	45.00														25.00			
654223000000	乌苏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46.00	146.00	0.00																	
654223000000	塔城地区卫生学校	350.57	247.00	103.57																	
654223000000	塔城地区乌苏职业技术学校	169.18		169.18																	
654223000000	乌苏市技工学校	34.77	29.22	5.55																	
654223000000	沙湾市	209.00	167.00	42.00																	
654223000000	沙湾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79.79	140.00	39.79																	
654223000000	沙湾市技工学校	91.16	82.40	8.76																	
654224000000	托里县	128.00	103.00	25.00																	
654224000000	塔河县	56.00	45.00	11.00																	
6542260000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48.00	41.00	7.00																	
654226000000	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	124.00	113.00	11.00																	
654226000000	塔城地区师范学校	308.11	245.00	63.11																	
654226000000	塔城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51.92	75.00	-23.08																	
654226000000	塔城地区丰源职业技术学校	5.12	9.00	-3.88																	
654226000000	塔城地区高新技术学校	52.11	41.89	10.22																	
654226000000	塔城地区丰源技工学校	1.91	0.00	1.91																	
654226000000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388.62	318.00	70.6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年度资金总额:	685.93	
		其中:中央补助	685.93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高中及以上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p> <p>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p> <p>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30%
			高中及以上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是
			在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